

# 东北石油大学

## 定向培养（硕士/博士）研究生协议书

\_\_\_\_\_（甲方）委托东北石油大学（乙方），录取\_\_\_\_\_同志（丙方）为20\_\_年入学攻读\_\_\_\_\_（学科）专业（全日制/非全日制）硕士/博士学位研究生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：

- 一、丙方学制为\_\_年，自\_\_\_\_年\_\_月至\_\_\_\_年\_\_月。
- 二、丙方需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学费等相关费用。
- 三、乙方根据国家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定、要求和程序，按“东北石油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”，负责丙方的学籍管理和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等全面培养工作，提供培养条件，保证培养质量。
- 四、丙方系甲方在职职工，学习期间的组织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口和工资关系、医疗及福利待遇等均由甲方负责。在校期间丙方不享受研究生所有奖助政策。
- 五、甲方要定期了解丙方的思想、业务学习情况，并在学习时间等方面给予丙方必要的支持。丙方在学习期间，必须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，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刻苦学习，主动完成培养计划。
- 六、丙方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各门课程及要求，成绩合格，通过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答辩，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要求，由乙方发给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- 七、丙方毕业后必须回甲方工作，乙方不得擅自改派丙方去往其它单位工作，乙方必须将丙方的在校学籍档案直接交寄到甲方主管部门。
- 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定之日起至丙方毕业之日止为有效期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，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乙方：（东北石油大学研究生部代章）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